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第二批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主管部门，有关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根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实施细则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监管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12]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方案》）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简化节能家电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现将高效节能平板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计算机等八类产品2012年9月-2013年1月入围企业申报的2391万台销售信息核查任务下达你们，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方案》要求做好信息核查工作，于4月15日前将核查结果按规定表格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核查报告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任务

（一）对生产企业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生产企业

信息核查任务，对所在地方入围企业申报的销售信息进行核对。

(二) 对销售网点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销售网点信息核查任务，对销售网点销售商的进货、出货信息进行核查。

(三) 对终端用户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销售网点终端用户销售信息，抽取 1% 的有效信息进行电话核查，抽取 0.5% 的有效信息进行入户核查。

核查任务于 3 月 6 日通过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http://jienenghuimin.net>) 下达。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可根据对应的用户名、密码登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核查任务。

二、有关要求

(一) 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培训力度，尽快将核查任务分解落实到核查机构，落实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核查任务。要突出对本行政区内入围推广企业的指导、监察，把生产企业销售信息的核查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生产企业改进信息汇总申报工作，确保销售信息的真实性。

(二) 各生产企业是惠民工程实施的主体，对销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和信息核查工作，认真总结第一批信息核查工作，纠正信息上报、汇总、核实等环

节存在的问题，加强企业内部信息核实制度，明确对经销商信息确认机制，确保上报信息真实可靠。

（三）核查过程中只核实条形码的数量和型号是否和企业申报出货信息一致，条形码不要求一一对应。

（四）加强对大宗用户的核查。单次或累计购买五台以上的单位或个人视为大宗用户。对于企事业单位购买大量产品作为赠送、福利、促销等情况，核查过程中需一一记录，并要求保留信息待进一步核查。

为保障此次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部近期将分区域开展推广信息核查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陈剑 刘飞

电话：010-68205369 010-68205367

邮箱：jienergchu@miit.gov.cn

惠民办公室联系人：师剑军 帅星如

电话：010-68553773 010-68553403

邮箱：shijj@cnis.gov.cn shuaixinru@cnis.gov.cn

传真：010-68553470

2013年3月6日



附件: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培训工作注意事项

一、培训时间

为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3月8日—3月11日分别在北京、南京、广州、成都开展推广信息核查工作集中培训。本次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惠民办公室）和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共同承办。（具体见附表1）。

二、培训内容

1. 介绍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情况；
2. 介绍第一次核查工作情况；
3. 本次推广信息专项核查的任务和要求。

三、培训对象

各地工信部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负责人1名，具体核查实施单位人员1-3人。

入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生产企业负责人1名。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3月7日中午12:00之前将报名回执（附表2）传真至负责培训省市。

附表 2:

报名回执单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 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 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 机	
姓 名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是否需要 预定房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附表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区域培训分布

序号	片区	参加培训省市	培训时间地点
1	北京	北京市	3月8日 13:30—17:30 地点: 中国科技会堂 B10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联系人: 帅星如 联系电话: 010-68553404 传真: 010-68553773
2		天津市	
3		河北省	
4		山西省	
5		内蒙古	
6		辽宁省	
7		大连市	
8		吉林省	
9		黑龙江省	
10		山东省	
11		河南省	
12	成都	重庆市	3月8日 13:30—17:30 地点: 绿洲大酒店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 99 号 联系人: 李北元 彭文胜 联系电话: 028-86268630, 86265767, 18081903190, 13880222216 传真: 028-86264871
13		四川省	
14		贵州省	
15		云南省	
16		西藏自治区	
17		陕西省	
18		甘肃省	
19		青海省	
20		宁夏	
21		新疆	
22		湖南省	
23	广东	福建省	3月9日 13:30—17:30 地点: 广东大厦 3 楼国际会议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9 号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20-83133387, 15820281948 传真: 020-38847360
24		厦门市	
25		江西省	
26		广东省	
27		深圳市	
28		广西	
29		海南省	
30		湖北省	
31	南京	上海市	3月11日 13:30—17:30 地点: 江苏会议中心 3 楼金陵厅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联系人: 沈娟 王印 联系电话: 025-84818888, 18951717568, 13851786363 传真: 025-83392836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宁波市	
35		安徽省	
以此为准			